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

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进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区芦荡路 228 号 2 号楼三楼会议室

8、投票规则：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本次会议审议的三个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根据该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冯运晓先生发出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2、3 项议案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9:00至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10月9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801号9幢证券部，邮编：21520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

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琼 电话：0512-63920089 传真：0512-63929880

邮箱：bod@maxwell-gp.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801 号 9 幢证券部（邮编 2152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51；投票简称：迈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0 年 10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